

度安排諮詢小組就重點缺工農業，包括菇菌、果樹、茶葉、畜牧、屠宰及蘭花等 6 項產業，實地訪視業者缺工情形、作業特性及工作環境等。訪視後對農業之產業發展、關聯重要性、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及雇主責任等仍待釐清，俟行政院農委會補充相關資料後，近期將再召開諮詢小組會議，共同討論引進農業外勞之可行性。至於是否引進緬甸勞工，因開放新外勞來源國涉及引進程序、開放人數及從事工作類別，需雙方政府協商，故尚未確定。

四、為協助解決農業缺工、農糧產業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委會在優先推動本國勞工就業之前提下，採行下列措施：

(一)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輔導各地農會召募農村中高齡待業者、農家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上工，協助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103 年計補助 48 家農會，協助 611 人從事農事工作；本年預計補助 73 家農會，持續擴大辦理。

(二)推動農學校院學生職涯探索、農業經營體驗：103 年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 80 名學生於 35 家農場進行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另提供 194 位學生於 40 家農場進行農業打工，協助青年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瞭解未來職場應具備能力，縮短青年進入農業職場之適應期。本年除持續辦理大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及農業打工外，另規劃辦理高農職校學生暑期農業經營體驗。

(三)建立農業徵才平臺：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臺灣就業通網站設置農業徵才專區，提供求職求才服務及農業相關資訊；另透過全國 359 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人才。

(四)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輔導各地農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平臺，協助新進青農穩健經營。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改善經營條件，並透過產區集團化、擴大化、機械化、自動化等輔導措施，健全農業從業環境，以延伸產業價值鏈，鼓勵青年返鄉從農。

(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要求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1)

江委員就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要求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對於業者違法行為，加重刑責與罰金。倘民眾提供有利證據檢舉者，經查獲屬實即給予檢舉獎金，並於中央設立檢舉專線。同時落實三級品管，即為業者自主管理、獨立機構驗證以及政府稽查。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市售食品皆進行例行性稽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各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項目。

二、針對高風險食品，食藥署將另啟動專案稽查，共進行以下兩專案：

(一)針對市售豆製品(豆製品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進行抽查,檢驗項目為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抽驗共 473 件檢體,31 件檢出二甲基黃、3 件含過氧化氫;皂黃、二乙基黃均未檢出;防腐劑均符合規定。檢出二甲基黃不合格產品包括原料及製程器具殘留 5 件、豆包 1 件、豆皮 2 件、豆乾 16 件、豆腐乳 5 件、豆腐 2 件,均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二)另,食藥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啟動「104 年豆製品製造業暨素食豆製品」稽查抽驗計畫。針對各縣市之豆製品及素食豆製品業者進行原物料及產品抽樣檢驗,並對業者所使用的食品添加物許可證進行查核。本專案共計抽樣豆製品檢體 240 件,包含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檢驗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項目。檢驗結果,2 件防腐劑超出限量標準,2 件檢出二甲基黃;添加物部分共抽查 175 項,針對其許可證、有效期限等進行查核,抽查結果:添加物來源不合格品項為標示不符與登錄資訊不符各 1 件,抽驗及查核不合格者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三、未來,食藥署將持續追蹤不合格產品後續回收、銷毀是否確實,並監督各衛生局針對不合格業者進行裁罰。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7)

羅委員有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76 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精神在於「建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優先權」及「防止其他車輛駕駛人爭道行為」,而實務上爭道行為之執法認定要件,將請內政部警政署邀集所屬機關研商認定原則,並藉由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避免民眾不了解法規而受罰。

二、另有關路口闖紅燈行為,自處罰條例訂定以來,列為處罰項目已實行多年,本部亦持續宣導及提醒駕駛人勿闖紅燈致害人害己,故路口闖紅燈非新增之駕駛行為態樣;本次增訂第 53 條之 1 加重汽車於共用通行車道闖紅燈之罰鍰,係為加強警惕及遏止駕駛人於該共用通行車道之闖紅燈行為,後續本部亦會藉由道安體系加強對民眾作宣導。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9)